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揭东农函〔2026〕427号

关于印发《2026年揭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揭阳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农函〔2026〕25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2026年揭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何曼斯、夏泽伟，粤政易同名）

2026 年揭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推进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以及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和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紧紧围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闭环化要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

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持续提升培育针对性。持续支持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参加培训。

三、主要内容

2026 年继续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结合我区实际，本次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以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为主体，围绕粮油生产稳定发展、“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服务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统筹发展，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带头人。

四、资金安排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揭东财农〔2026〕22 号），下达揭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26.94 万元，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70 名。

（一）补助标准。培训标准不超过 550 元/人/天，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

（二）资金用途。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期间的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资料印刷、教师课酬、劳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参观交流、宣传发动、专题报道、政策调研、绩效考评、后续跟踪、管理服务等环节开支，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支付方式。为高效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培育工作进度，通过公开遴选、评审培训机构，与培训机构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待培训任务全部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足额拨付全部培训资金。

五、培训机构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需求摸底。要高度重视农民需求摸底在培育中的基础性作用，树立需求导向，促进培育供需有效对接，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持续提升培育针对性。充分发挥各类培育机构力量，广泛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传播渠道，有效借助现有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培育政策信息快捷送达农民。探索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报名手段，多渠道接收农民报名信息，推动实现农民需求“扫码入库”（附件 5），建立培育需求储备机制，畅通农民需求直报和反馈渠道，及时分析农民培育需求，结合本地人才发展需要和农民自主申报情况设计培育主题和内容。

（二）提升培育质效。全面加强培育各环节质量建设，

树立目标导向，优化培育供给，持续提升培育有效性。根据新增产业专题培育需求，参照《关于公开遴选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入库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2号）程序 and 标准，组织申报入库，由市局组织评审，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根据农民需求设计培训课程，推动订单式教学，优选授课师资，严格教材审核，扎实做好实践教学，努力打造精品课程。加强到田间地头开展实操训练，广泛吸纳“土专家”“田秀才”、农民技术能手成为实践课程师资；实践教学不低于总学时的40%。采取适合农民学习特点的方式实现“课堂学理论、田间练本领”，灵活运用跟岗见习、师傅带徒等方式促进培育与就业衔接。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培训场景，提高培育效率。总结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经验，2025年已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本年度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加大跨部门、跨行业协作，用好各类平台资源，延长培育链条，联合金融机构、龙头企业等赋能高素质农民发展。党员人数超过3人的，应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学员评价率、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全过程监管抽查合格率均 $\geq 90\%$ 。

（三）强化项目管理。要深入构建全链条、全环节、闭环化管理机制，树立问题导向，压实各级管理责任，持续提升培育规范性。区农业农村局、培训机构、学员代表“三方会商”，共同制定开班计划，按要求签订项目合同或服务协

议。“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派与培育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干部授课。强化培训班质量抽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实时监督课程落实、师资授课、学员到训等情况，抽查比例本级班次实现全覆盖、抽查下级班次不低于培训班总数的 15%。规范培育资金支出，可采取预付、部分预付、报账等方式支付培育资金，对完成培训课程的培训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附件 1）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工作，专家组核实《学员信息表》（附件 2）相关信息并填写《验收意见表》（附件 3），并尽快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充分运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强化资金监管，适时开展总结评价，加强训后农民回访，将回访情况纳入总结评价内容。

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3〕11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要对照任务清单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金融

支农综合应用平台（<https://czjrzn.gdagri.gov.cn/#/>）填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每月报备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率等相关信息，确保年底前支出进度不低于 70%。

（四）鼓励机制创新。鼓励各地注重培育机制和培育路径探索创新，因地制宜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加强校、地、企互动交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经验，建好优秀培训机构库、示范实训基地库、优秀师资及学员库等，交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

- 附件：1.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4.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
5. 2026 年农民培育需求填报二维码

附件 1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 原则、程序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市或县（市、区）工作情况抽查，适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2. 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3. 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若发现违反此规定，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

4.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培育机构必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 培育机构在投标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合理列出验收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二、验收程序

1. 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2. 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培育过程监管中出现被约谈整改的，需认真核查机构提供的整改材料，确保整改到位。

4. 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附件 3）名单随机抽取 5－10 位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5. 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6. 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认真把关，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 4）。

7. 对验收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告知培育机构，待整改完成后申请再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1. 培训项目是否经过规范招标，项目主管部门和培育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并明确各方权责。

2. 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3. 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4. 是否组织登陆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 APP 学习相关课程。

5. 是否发放 4 本以上正规的培训教材资料。
6. 是否安排到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
7. 是否提供 1 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 DVD 光盘或 U 盘资料。
8. 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9. 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 90%以上；培育过程监管抽查合格率是否达到 90%以上。

10.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

①省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②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③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PPT 课件等；

④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⑤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号）；

⑥课堂、参观、实训现场照片、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⑦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⑧培训班工作总结（是否开设专题、培育人数、取得成效等）；

⑨审计报告

⑩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11. 每一期培训班在省（市）级或以上主要媒体刊播至少一篇综合性报道。

1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项目资金安排与所下达的任务指标相匹配，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提供规范有效的审计报告。

13. 是否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次数不少于 1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14. 培育过程监管中，存在约谈整改情况的，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

以下情形有 1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招标（遴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

2. 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3. 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4. 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5. 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 90%的。

6. 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 90%的。

7. 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规范有效审计报告的。

8. 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9. 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

以下情形有 2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没有组织登陆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 APP 学习相关课程。

2. 没有发放 4 本以上教材资料或所发放使用教材为盗版的。

3. 没有完成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任务的。

4. 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5. 没有提供至少 1 个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6. 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7. 培训内容符合省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

8. 培育过程监管抽查合格率低于 90%的。

9. 培育过程监管中存在被约谈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

培育机构：（盖章）

培训班类型：

培训班专业主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及天数	学员签字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机构名称		
验收班次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详见《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标准》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培育机构代表签字 培育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意见”一栏根据专家组意见调整长度，表格可双面打印。

附件 4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培育类型	☐ 高素质农民培育 ☐ 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 ☐ 农业经理人培育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相片	
	出生日期		
	手机号		
户籍地址			
产业/岗位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生源	☐ 农民（务农人员） ☐ 返乡下乡人员 ☐ 基层两委成员		
培训需求	☐ 种植技术 ☐ 养殖技术 ☐ 农机操作技术 ☐ 动植物防疫技术 ☐ 农产品营销 ☐ 农业标准化及品牌建设 ☐ 主体运营管理 ☐ 乡村治理 ☐ 农村社会事业 ☐ 其他		
文化程度	☐ 小学 ☐ 初中 ☐ 高中或中专 ☐ 高职或大专 ☐ 本科 ☐ 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政治面貌	☐ 群众 ☐ 民主党派 ☐ 中共党员
学习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过地方农业培训 ☐ 是 ☐ 否，平均每年参加地方农业培训____次		
产业生产经营及基本情况	农民（务农人员）	产业 1: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产业 2: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产业 3: 产业规模: 年产值:	
	返乡下乡人员	☐ 农民工 ☐ 大学毕业生 ☐ 中高职毕业生 ☐ 退伍军人 ☐ 城市各类返乡下乡人才 ☐ 其他	
		☐ 暂无产业 ☐ 有产业: 产业 1: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产业 2: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产业 3: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基层两委成员	☐ 无产业 ☐ 有产业: 产业 1: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产业 2: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产业 3: 产业规模: 年产值: (万元)	
人员类别（可多选）	☐ 家庭农场经营者 ☐ 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 ☐ 农业企业负责人 ☐ 普通农户 ☐ 专业技术人员（受雇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		

填表说明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由申请培育人员填写。

二、申请人按表格各项要求如实填报信息，培育机构加以核实。

三、“产业生产经营及基本情况”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生产（服务）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头/只/尾/羽/箱，或**公顷等。

四、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

1. 种植业，包括：（1）粮食（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甘薯、大豆、其他粮食作物）；（2）油料（油菜、花生、其他油料作物）；（3）棉花；（4）麻类；（5）糖料（甘蔗、甜菜）；（6）蚕桑；（7）园艺作物（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烟草、中药材、食用菌、其他园艺作物）；（8）其他作物（饲草、其他作物）；

2. 养殖业，包括：（1）家畜：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奶山羊、马、兔、其他家畜；（2）家禽：鸡、鸭、鹅、肉鸽、其他家禽；（3）特种动物：蜜蜂、其他特种动物；（4）淡水养殖：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塘养蟹、其他淡水养殖动物；（5）海水养殖：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贝藻养殖、工厂化养殖、海水深水网箱养殖、贝类养殖、藻类养殖、海参养殖、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3. 农业机械，包括：农机具使用、农机具维修、农机具营销

4. 其他乡村产业，包括：（1）现代种养业：生态农业（稻虾、稻蟹、稻鱼、林猪、林鸡、林菌、林药）、循环农业、种苗培育）；（2）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冷链运输；（3）乡村特色产业：特色食品、特色手工（铁艺、铜艺、木艺、陶艺、蜡染、编织、剪纸、刺绣等）、特色文化（曲艺、杂技等）；（4）乡村休闲旅游业：经营管理（政策指导、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卫生管理）、市场营销（项目规划、创意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实用技术（景观设计、生态农业、管护技术、电子商务）；（5）乡村服务业：农资供应、土地托管、统防统治、批发零售、养老托幼；（6）乡村信息产业：农村电商、其他。

5. 其他

附件 5

2026 年农民培育需求填报二维码



各地市业务主管科室要做好宣传动员，引导广大有意愿参加培育的农民群众扫码参与培育需求填报，了解培育政策及专题设置，准确把握农民群众真实需求。